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征询意见后，

公司监事会提名以下 2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郝艳涛、杨永胜。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玲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郝艳涛：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杨永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7,1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二、三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郝艳涛先生简历：

郝艳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ME）。1997 年至今，历任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09 年 12 月至今，任蒙草抗旱公司监事会主席。

说明：

郝艳涛先生持有本公司 759,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2、杨永胜先生简历：

杨永胜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长安大学（原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历任内蒙古建筑学校讲师、内蒙古建筑学校副校长；1999 年 4 月至今，任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院长、兼任内蒙古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2004 年 6 月，任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内蒙古久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蒙草抗旱公司监事。

说明：

杨永胜先生持有本公司 429,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